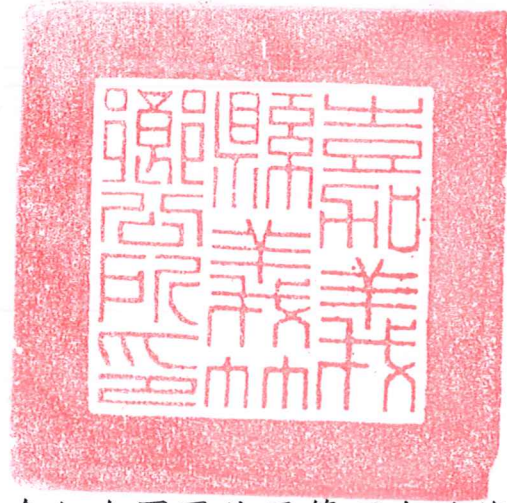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義竹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義鄉民字第1110006039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嘉義縣義竹鄉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  
第四條、第十八條、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  
決通過（111年5月9日嘉義鄉代議字第1110000319號函）辦  
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嘉義縣義竹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布修正後之「嘉義縣義竹鄉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四條、第十八條、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。
- 三、實施日期：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# 鄉長黃阿家